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構成全球發售其中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乃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銷售限制

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各自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作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就香港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邀約。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辦妥登記、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與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特別是香港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完全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不應視任何並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結構」一節；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本集團網頁之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故不應依賴本集團網頁所載內容。

## 聯交所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股份，以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前後在聯交所展開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於全球發售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結構」一節「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各段。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本公司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之結構

有關全球發售之結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結構」一節。

### 四捨五入

如任何圖表所列之總計金額與數額總和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